

電力公司周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
有關機密資料註釋的闡釋

背景

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就周年電費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兩電認為其中部份資料如被公開，會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主要原因如下-

- 如披露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令市民的利益受損；以及
- 如披露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將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力，令市民承擔更高的成本。

2. 在不能公開發放這些資料的前提下，兩電認為須要把這些資料保持機密；否則可能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損害小股東利益。就這方面的進一步說明見以下第3至8段。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3. 兩電提供並標示機密的資料，屬於非公開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控股個體—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價有重大影響。作為上市公司，兩電需要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根據特定的指引去處理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D及307G條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非公開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必須絕對保密；若該消息不能保持機密，則須即時向市場公開發放。

小股東利益

4. 若機密資料只發放給某類別的公眾人士，則這種存在差異的披露資料方式，會構成不公平的市場，而知悉資料的相關人士，也可能會利用機會謀取利益，此舉不利小股東或其他投資者。股價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影響小股東的投資，他們當中不少是普羅市民。

5. 兩電若在沒有保密安排下，泄露股價敏感內幕消息予某類別公眾人士，除非兩電在同一時間向市場公開發表有關消息，否則他們亦會違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

6. 機密資料是指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這些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部分第245條中「內幕消息」的定義範圍內，而取得內幕消息的人士會成為「內幕人士」。任何利用內幕消息進行的內幕交易，或任何由內幕人士泄露內幕消息予其他人進行相關交易，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部分(例如第248至249、270至273及291至294條)。所以，兩電非公開的資料如有任何泄露，將嚴重干擾香港股票市場的正常運作。

公開披露帶來的問題

7. 鑑於這些是高度商業及股價敏感的資料，將其市場公開或會帶來問題，亦不理想，因為這將對兩電，其客戶及股東帶來不良影響，包括若供應商獲得機密資料，或會做成濫用定價安排，影響兩電在全球供應市場有效議價的能力。

總結

8. 基於以上理據，及為保障機密資料，兩電認為要履行責任及向立法會妥善披露機密資料的最可行方法，是在保密措施下提供相關資料，及採納兩電建議的保密安排。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16 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A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資料

I. 與五年發展計劃相關的資料

1. 獲批准的五年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預測

項目類別 ¹ (百萬元)	2014	2015	2016	2017-2018	總計
(A) 發電系統	620.0	886.7			6,065.8
(B) 輸配電系統	1,017.4	1,115.4			5,322.9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408.4	416.8			1,644.4
總計	2,045.8	2,418.9			13,033.1

註 1：資本開支預測細項表列於第 2 頁。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港燈資本開支主要分類，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資本開支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此亦披露港燈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的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2016 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A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獲批准 2014-2018 年度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預測細項			
編號	項目	備註	項目總資本開支 (百萬元)
G. 發電系統項目			
G.1	南丫電廠擴建 - L10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機組		
G.2	燃煤機組延長壽命 (L2) 及輔機改善工程		
G.3	燃氣機組 GT57 提升運行可靠性		
G.4	燃氣機組 L9 提升運行可靠性		
G.5	提升燃煤機組運行效率及可靠性		
G.6	改善及提升燃煤運送及處理系統		
G.7	改善及提升共用設施、土木工程、外送輸電設備及其他輔機系統		
T&D. 輸配電項目			
T&D.1	更換堅尼地道至摩星嶺 132kV 線路電纜		
T&D.2	更換北角至畢架山 132kV 線路電纜		
T&D.3	建設「港鐵」沙中線(南北走廊)、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供電系統		
T&D.4	改善分區變電設施		
T&D.5	建造配電設施向新客戶供電		
T&D.6	建造 22kV 配電網絡提升供電可靠性		
T&D.7	更換北角 132kV 電站高壓開關		
T&D.8	132kV & 275kV 輸電系統改善及提升運行可靠性		
T&D.9	增強高低壓配電系統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項目			
C.1	更換及提升企業服務電腦資訊系統		
C.2	更換及提升工程應用電腦資訊系統		
C.3	配電系統電錶、通訊設備、客戶服務、營運樓房改善工程、及為樓宇機電設備提升能源效益		
上述項目總資本開支			13,033.1

機密資料註釋：

由於個別項目仍有大量工作在進行中，其預算總和不適宜披露。此等項目可能仍在招標中，也可能與承辦商或供應商在合約方面有潛在爭端。因此，披露此等機密數字並不符合客戶的利益。

2016 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A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 五年發展計劃期內的預測資本開支

項目類別 (百萬元)	2014	2015 預測	2016 預測
(A) 發電系統	622.4	854.7	
(B) 輸配電系統	1,112.3	892.3	
(C) 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	440.5	508.0	
總計	2,175.2	2,255.0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港燈資本開支主要分類，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資本開支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此亦披露港燈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的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說明：

按現行 5 年 (2014-2018) 發展計劃，首兩年 (2014-2015) 資本開支估計 (44 億 3 千 20 萬) 略低於發展計劃 (44 億 6 千 470 萬)，預計至 2016 年整體資本開支將與發展計劃相約 () 對比 ()。

2016 年電費檢討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3. 每年電費組合 — 五年發展計劃預測與周年電費檢討的比較

電費組合 (仙/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周年 電費檢討	發展計劃 預測	發展計劃 預測
基本電費	94.7	101.8	101.7	102.6	101.0	105.5	100.4	100.0
增幅(減幅)%		+7.5%		+0.8%		+2.8%		
-- 每年		+7.5%		+8.3%		+11.4%		+5.6%
--自 2013 年起		+7.5%	+7.4%	+8.3%	+6.7%	+11.4%	+6.0%	+5.6%
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40.2	33.1	33.2	32.3	33.9	27.9	34.5	34.9
增幅(減幅)%		-17.7%		-2.4%		-13.6%		
-- 每年		-17.7%		-19.7%		-30.6%		-13.2%
--自 2013 年起		-17.7%	-17.4%	-19.7%	-15.7%	-30.6%	-14.2%	-13.2%
淨電費	134.9	134.9	134.9	134.9	134.9	133.4	134.9	134.9
增幅(減幅)%		0%		0%		-1.1%		
-- 每年		0%		0%		-1.1%		0%
--自 2013 年起		0%	0%	0%	0%	-1.1%	0%	0%

* 兩者同時進行。

2016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B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資料

二. 與電費調整相關的資料

按現行管制協議，電費(即淨電費)是由基本電費加上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合計而成。基本電費變動的考慮及影響因素包括(1)固定資產平均淨值；(2)經營費用；(3)本地售電量；(4)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及(5)管制計劃稅款及其他。至於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則包括(1)燃料價格；(2)修正上年燃料價格條款收費；與(3)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

1. 電費調整

	2015年 電費 仙／每度電	2016年 電費 仙／每度電	調整幅度 %
基本電費	102.6	105.5	+2.9 仙 2.8%
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32.3	27.9	-4.4 仙 -13.6%
淨電費	134.9	133.4	-1.5 仙 -1.1%

年底結餘(億元)

電費穩定基金(估計)	2.0 億	3.9 億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估計)	22.3 億	21.8 億

2016 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B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港燈向政府提交的調整方案的理據和計算方法

	調整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1)	基本電費																						
(a)	<p>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p> <p>由 2015 年估計的 █████ 億元增至 2016 年估計的 █████ 億元；主要是包括輸配電系統，發電系統及顧客與企業服務發展的資本投資</p> <p>註：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是指該年固定資產淨值在年初和年終兩項結餘的平均數</p>	+0.2																					
(b)	<p>經營費用增加</p> <p>由 2015 年估計的 33.3 億元增至 2016 年估計的 34.7 億元；主要是物料價格上升、經營活動變更及折舊增加所致</p> <p>詳情見下述第 3 節 A</p>	+1.3																					
(c)	<p>本地售電量減少</p> <p>由 2015 年估計的 107.8 億度電減至 2016 年估計的 █████ 億度電；主要改變類別如下表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1610 1023 1960"> <thead> <tr> <th></th> <th>2015 估計</th> <th>2016 估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萬度</td> <td></td> <td></td> </tr> <tr> <td>家庭用電</td> <td>2,531</td> <td>█████</td> </tr> <tr> <td>商業用電</td> <td>7,926</td> <td>█████</td> </tr> <tr> <td>工業用電</td> <td>322</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10,779</td> <td>█████</td> </tr> <tr> <td>每年改變%</td> <td>-1.6%</td> <td>█████</td> </tr> </tbody> </table>		2015 估計	2016 估計	百萬度			家庭用電	2,531	█████	商業用電	7,926	█████	工業用電	322	█████	合計	10,779	█████	每年改變%	-1.6%	█████	+1.6
	2015 估計	2016 估計																					
百萬度																							
家庭用電	2,531	█████																					
商業用電	7,926	█████																					
工業用電	322	█████																					
合計	10,779	█████																					
每年改變%	-1.6%	█████																					

2016 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B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調整理據	對電費的影響 (仙／每度電)
(d)	調整電費穩定基金結餘 由於 2015 年基金結餘下降，2016 年基金需調整至合理水平	+3.1
(e)	利息及稅項減少 詳情見下述第 3 節 B	-3.3
	小計(基本電費):	+2.9
<p>機密資料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增加會顯示 2016 年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披露售電量增長預測，令供應商預早得知港燈的需求，增加釐訂價格的籌碼，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此亦披露港燈固定資產的投放及未來的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任何人士泄露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相關交易，亦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 		

2016 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B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	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a)	預計 2016 燃料價格比 2015 上升 2016 年燃料開支比 2015 增加 11.7 億元	+11.0
(b)	退還 2015 年多收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鑑於 2015 年燃料開支較預計為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正結餘由 2014 年底的 6.3 億元估計增至 2015 年底正結餘的 22.3 億元	-14.9
(c)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調整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正結餘由 2015 年底的 22.3 億元估計減至 2016 年底正結餘的 21.8 億元	-0.5
	小計(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4.4
	總計:	-1.5

2016 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B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2015 年(估計)	2016 年(估計)
燃煤	78,520	
天然氣	31,634	
燃油	676	
總計	110,830	

平均燃料價格 (港元/千兆焦耳)	2015 年(估計)	2016 年(估計)
燃煤	20.8	
天然氣	61.7	
燃油	133.5	
整體計算	33.4	

總燃料費用(百萬元)	2015 年(估計)	2016 年(估計)
• 燃煤	1,636	
• 天然氣	1,953	
• 燃油	90	
• 其它	20	
總計	3,699	

燃料費用屬實報實銷，經由以下兩帳項收回：

• 標準燃料成本 (包括在基本電 費內)	1,820	
• 燃料價格調整 條款帳	1,879	
總計	3,699	

機密資料註釋:

披露燃料需求及其預計價格將嚴重損害港燈與燃料供應商於議價及其成交量的談判能力，從而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

2016 年電費檢討

附件 HEC-B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3. 詳細的經營費用賬目及預算

燃料開支以外的 開支項目	2015 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估計)	2016 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估計)	改變幅度 %
經營費用			
員工開支 (1)	705.2		
原料及服務 (註 a)	308.2	312.0	
貸款費用 (2)	1.5		
政府地租及差餉	224.2	234.2	
應急開支撥備	4.9	5.0	
存貨/固定資產註銷 (註 b)	63.2	83.3	
折舊	2,020.9	2,066.0	
(A) 經營費用及折舊小計:	3,328.1	3,469.6	4.3%
利息 (2)	148.4		
稅項 (3)	1,110.5		
(B) 利息及稅項小計:	1,258.9	960.2	-23.7%
燃料開支以外的總經營費用:	4,587.0	4,429.8	-3.4%

註:

- (a) 根據供應商或承辦商報價,若無供應商或承辦商報價，以通帳率估算。
 (b) 按當年資產預計使用情況估算。

機密資料註釋:

1. 港燈的薪酬政策是按員工表現而定，因此員工薪酬調整率也因個別表現而不同。上述披露會令員工有不正確的期望而損害勞資關係。
2. 披露機密融資資料可嚴重影響港燈借貸成本，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費用。
3. 資料披露，或會被用以計算利息。

- 完 -